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9號

原告 陳佳華

被告 許獻中

林上紘

張其元

楊鳳珠

林裕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
郭瑜芳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被告 戴雨金

施雅鳳

熊原裔

陳達寓

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
01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
02 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3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04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07 法官 趙耘寧
08 法官 林柔孜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李苡瑄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